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鄭希傑

被上訴人 劉文輝

曾雪園

劉曉瑜 住南投縣○○市○○路○街00巷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再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又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故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確定

01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以再審無理由駁回之判決提起上
02 訴，亦有上開規定之準用。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投小字第110、11
04 1、112號訴訟中隱匿單據及相關證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
05 月8至9日聲請閱卷時，始知悉再審之證據，應自113年8月9
06 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故上訴人於113年8月13日提起再審
07 之訴，未逾再審之不變期間。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
08 決等語。然上訴人主張上開事由，係就原審就再審之訴不變
09 期間之起算，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所指摘，非
10 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12 具體之指摘。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13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6,750元，應由上訴人負
15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9 法官 葛耀陽

20 法官 鄭煜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沈柏樺